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 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羅志光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02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收购豪瑞尼日利亚资产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具体时间。

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